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3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俊琪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俊琪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廖俊琪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按被告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者，即與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至於自首後於審判中對其犯罪事實有所主張或辯解者，係被告辯護權之行使，不能僅據此一端作為被告無接受裁判意思之唯一論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829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被告毀損告訴人潘芷婷之行動招牌後，主動報案表示其為行為人而向警方自首乙情，此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民國113年10月16日信警偵字第1130035691號函附職務報告可憑(本院卷第15至17頁)，嗣於偵查中遵期到庭接受訊問，並坦承本案毀損犯行(偵卷第49頁)，縱其最初向警方自首時曾爭辯本案係「不慎」毀損該招牌等情，依上揭說明，仍合於自首之要件，復經本院審酌被告已於偵訊中坦承犯行，並主動聲請調解(偵卷第51頁、第53頁)，已有面對司法及處理本案之決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恣意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之行動招牌，顯對他人財產法

01 益毫不尊重，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
02 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惟因告訴人向偵查中表明無調解意願，
03 致調解未成，而無法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偵卷第43頁、
04 第53頁)，是尚難僅以兩造未能和解乙節，遽認被告有何犯
05 後態度不佳情事，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遭毀
06 損財物價值、無前科之素行，暨其於警詢中所陳智識程度、
07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偵卷第9頁「受訊問人欄
08 之記載」內容、第1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8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9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郭丞凌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622號

31 被 告 廖俊琪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俊琪與潘芷婷係鄰居，前因細故而生嫌隙。廖俊琪於民國113年5月10日3時48分許，在潘芷婷位於臺東縣○○市○○路000號之住處（下稱前揭住處）前，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徒手推倒潘芷婷放置於前揭住處門口之行動招牌，致該行動招牌內燈泡碎裂無法開啟、邊角外殼突出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潘芷婷。嗣經潘芷婷調閱該址之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潘芷婷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俊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芷婷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4張、刑案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廖俊琪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檢 察 官 郭又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維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2 下罰金。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